

七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

（一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-4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8人，营业收入为5603.832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27.76266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1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